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业绩补偿事项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 号)核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了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北海市九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善投资")、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球电子")、张旭辉、云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100%股权。

重组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至 2019 年度各期《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关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072 号),交易标的三木智能因未能实现承诺期 2016 至 2019 年度承诺业绩,交易对方需补偿股份 68,920,507 股;另因三木智能 100%股权在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实际补偿金额,交易对方还需另行补偿股份 13,890,913 股,交易对方 2019 年度需补偿股份合计为 82,811,420 股。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并要求交易对方返还上述股份所得现金红利共计 41,405,710 元 。

二、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自收到公司发出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实施完毕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程序,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现金至公司账户,如逾期未付款,按照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 / 日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了《股份补偿及现金返还协议》。同日,向交易对方以专人方式送达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通知》,要求交易对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配合公司实施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程序以及返还相应现金至公司账户。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办理完毕 2019 年需补偿股份 82,811,420 股的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9 月 17 日,上述回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注销。(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司公告 2020-055)

2020 年 9 月 25 日为交易对方返还现金的最后期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中云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业绩补偿款合计 1,937,159.37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司公告 2020-057)。

经多次催告,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和 10 月 14 日陆续收到交易对方中三木投资、九善投资、张旭辉、云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黄日红、张建辉业绩补偿款及相应逾期利息合计 15,608,814.89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17,545,974.26 元。详情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补偿对象 | 应返还现金红利 | 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已返还现金红利 | 已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剩余需返还现金红利 |
|---|---|---|---|---|---|---|
| 1 | 三木投资 | 32,232,715.50 | 290,094.44 | 8,016,715.50 | 290,094.44 | 24,216,000.00 |
| 2 | 九善投资 | 3,912,821.50 | 35,215.39 | 3,912,821.50 | 35,215.39 | |
| 3 | 张旭辉 | 2,094,017.50 | 19,893.17 | 2,094,017.50 | 19,893.17 | |
| 4 | 诺球电子 | 1,005,128.50 | 9,046.46 | 1,005,128.50 | 9,046.46 | |
| 5 | 云业峰 | 628,205.50 | 737.13 | 628,205.50 | 737.13 | |
| 6 | 杨海燕 | 335,043.00 | 393.13 | 335,043.00 | 393.13 | |
| 7 | 黄国昊 | 293,162.50 | 343.99 | 293,162.50 | 343.99 | |
| 8 | 张黎君 | 293,162.50 | 343.99 | 293,162.50 | 343.99 | |
| 9 | 叶培锋 | 234,530.00 | 0 | 234,530.00 | 0 | |
| 10 | 熊胜峰 | 209,402.00 | 0 | 209,402.00 | 0 | |
| 11 | 黄日红 | 125,641.00 | 147.42 | 125,641.00 | 147.42 | |
| 12 | 张建辉 | 41,880.50 | 49.14 | 41,880.50 | 49.14 | |
| 合计 | | 41,405,710.00 | 356,264.26 | 17,189,710.00 | 356,264.26 | 24,216,000.00 |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交易对方中九善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已将需支付的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工作,并加强与三木投资的沟通,必要时将通过司法(包括但不限于诉讼)途径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后续将根据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1 天(挂钩汇率看跌)
-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23)。

一、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理财期限 | 理财收益(元)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8,000 | 2020 年 4 月 15 日 | 2020 年 10 月 13 日 | 181 天 | 1,110,794.52 |
| 2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26 号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0,000 | 2020 年 4 月 16 日 | 2020 年 10 月 12 日 | 180 天 | 2,021,917.81 |

公司已按时赎回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继续使用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04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928.6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实施地点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一 | 商业综合体项目 | | |
| 1 |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 青岛西海岸新区 | 58,928.69 |
| 2 | 利群广场项目 | 烟台莱州市 | 30,000.00 |
| 3 |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 烟台蓬莱市 | 20,000.00 |
| 二 | 物流供应链项目 | | |
| 1 |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 青岛胶州市 | 70,000.00 |
| 合计 | | | 178,928.69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 |
|---|---|
| 受托方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名称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1 天(挂钩汇率看跌) |
| 金额(万元) | 18,000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50%—2.77%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22.93—42.35 |
| 产品期限 | 31 天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结构化安排 | / |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明确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1 天(挂钩汇率看跌) |
| 认购金额(万元) | 18,000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期限 | 31 天 |
| 挂钩标的 | EUR/USD 汇率中间价 |
| 购买日 | 2020 年 10 月 14 日 |
| 起息日 |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 到期日 |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 兑付日 |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并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12,035,138,056.00 | 12,647,822,201.30 |
| 负债总额 | 7,351,903,188.00 | 8,171,724,536.71 |
| 净资产 | 4,683,234,868.00 | 4,476,097,664.59 |
|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6 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2,205,449.72 | 104,526,968.74 |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较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2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111.08 | 0 |
| 2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黄金挂钩看涨) | 20,000 | 20,000 | 180.00 | 0 |
| 3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20,000 | 20,000 | 177.01 | 0 |
| 4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113.26 | 0 |
| 5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 15,000 | 15,000 | 134.26 | 0 |
| 6 |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26 号 | 10,000 | 10,000 | 202.19 | 0 |
| 7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 7,000 | – | – | 7,000 |
| 8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1 天(挂钩汇率看跌) | 18,000 | – | – | 18,000 |
| 合计 | | 105,000 | 80,000 | 917.80 | 25,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48,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0.25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3.43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25,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55,000 | |
| 总理财额度(万元) | | | | 80,000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2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55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31,1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共计 1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对该部分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完成注销。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6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6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912,4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9,671,200 股的 0.71%。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8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31,1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9,495,200 股的 0.056%。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的具体说明如下:

| 序号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考核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考核年度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个人当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如下:<br>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br>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 经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在 B 及以上,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
| 4 |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计划在 2018 年 -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br>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5-2017 年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br>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5%<br>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30%<br>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45% | 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43,896 万元,较 2015-2017 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166,419 万元增长 46.56%。公司 2019 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

(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三、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50%,数量为 231,1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6%。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0 | 0 | 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 | | | 462,200 | 231,100 | 5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31,100 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含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782,800 | -231,100 | 4,551,7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4,712,400 | 231,100 | 404,943,500 |
| 总计 | 409,495,200 | 0 | 409,495,200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均已满足,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届满且届时《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仍获满足的前提下,本次解除限售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67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1)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 项 目 | 本报告期<br>(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3,500 万元 — 18,500 万元<br>比上年同期下降:31.25% — 79.86% | 亏损:10,285.90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735 元 / 股 — 0.1007 元 / 股 | 亏损:0.0560 元 / 股 |

(2)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 项 目 | 本报告期<br>(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14.62 万元 — 盈利:4,885.38 万元<br>比上年同期增长:95.38% —296.85% | 亏损:2,481.73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006 元 / 股 — 盈利:0.0266 元 / 股 | 亏损:0.0135 元 / 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与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针对尼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事宜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履行产生争议而导致诉讼纠纷。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云 01 民初 2672 号)。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9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本案二审的判决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 7,117.88 万元的预计负债(违约损失)。如二审判决公司胜诉,则原已确认的预计负债将进行转回。

特别声明: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系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测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 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114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46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7,5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8,65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950,000,000 股变更为 1,954,6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关于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相关事项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 2020-105),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405372 9
2.名称: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5.注册资本:人民币 48,865 万元整
6.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24 日
7.营业期限:1998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8.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9.经营范围: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贵金属的批发,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玻璃、镜子、设备、玻璃原材料及相关辅料、玻璃窑炉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83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27,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20,5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玲珑")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7,300.00 万元暂时补充广西玲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西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广西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广西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 年 10 月 14 日,广西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广西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3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广西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3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0,500 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80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
| ZL 2019 2 2416069.3 | 具有一体式互感器的真空灭弧室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9-12-27 | 10 年 | 第 11577277 号 |
| ZL 2019 2 2489123.7 | 真空开关断开位置锁定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12-30 | 10 年 | 第 11566446 号 |
| ZL 2019 2 2496467.0 | 一种电动操作开关的远程操作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9-12-31 | 10 年 | 第 11577123 号 |
| ZL 2019 2 2497907.4 | 一种电动操作开关的离合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9-12-31 | 10 年 | 第 11569195 号 |
| ZL 2020 2 0233874.2 | 一种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0-2-28 | 10 年 | 第 11587917 号 |
| ZL 2020 2 0233788.1 | 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0-2-28 | 10 年 | 第 11577865 号 |
| ZL 2020 2 0235341.8 | 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0-2-28 | 10 年 | 第 11553236 号 |
| ZL 2020 2 0257511.2 | 一种远程断路装置的离合机构及远程断路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3-4 | 10 年 | 第 11587919 号 |
| ZL 2020 2 0369868.X | 断路器的执行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0-3-20 | 10 年 | 第 11584416 号 |
| ZL 2019 2 2297618.X | 一种直流接触器的触头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9-12-19 | 10 年 | 第 11569379 号 |
| ZL 2019 2 1818162.0 | 一种高电压断路器隔离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9-10-25 | 10 年 | 第 11587999 号 |
| ZL 2019 2 2120198.8 | 一种接触器用辅助触头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9-11-29 | 10 年 | 第 11565501 号 |
| ZL 2019 2 2392488.8 | 一种断路器温度传感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12-24 | 10 年 | 第 11549304 号 |
| ZL 2020 2 0218251.8 | 一种低压断路器的辅助开关